

西安碑林博物馆食堂劳务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西安碑林博物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 15 号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众口轩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1MA6WOETL14

法定代表人：支红波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泰尔新市际开云家寓 1 幢 1 单元
1208 室

联系方式：15002991530

依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一致的原则，就甲方将本单位食堂劳务服务项目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承包项目与服务范围

1. 承包项目：西安碑林博物馆职工食堂劳务承包服务，包含食堂日



常餐饮制作、送餐、后厨操作、餐食卫生清洁、餐具清洗消毒、食堂区域保洁、食材验收保管等全部劳务服务。

2. 服务对象：甲方在职职工、单位公务接待相关餐饮服务（具体供餐标准、人数按甲方要求执行）。

3. 服务期限：本合同承包期限为壹年，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。合同期满前30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。

二、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年度承包费用：本合同首年承包费用为人民币46800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仟捌佰元整元整），该费用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全部劳务服务的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、培训、管理费等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承包费用按月结算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审核无误后，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乐园支行

乙方银行账号：26140601040008704

3. 费用递增规则：本合同一年期满，若双方无违约行为、协商一致续签合同，后续每年度承包费用在上一年度费用基础上递增0%，递增比例双方确认后写入续签合同，不再另行协商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终止。

2. 解除：乙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、严重违反合同约定、拒不整改问题、转包分包等情形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履行部分费用，并承担违约责任；甲方无故拖欠承包费用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终止：合同期满未续签、双方协商一致解除、单方依法解除的，本合同终止；合同终止后，乙方立即停止食堂服务，结清所有费用，完好交还甲方食堂场地及设备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承包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失赔偿。

2.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、服务质量、人员管理等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每次整改不合格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壹仟元；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赔偿金、行政罚款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等。同时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年度承包费总额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。

3.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【年度承包费总额 20%】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寻找替代供应商、处理职工投诉等产生的费用）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碑林博物馆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众白轩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